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王國益

相 對 人 周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43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各如附表所示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與相對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清償債務事件所成立和解內容，另立清償條件而簽發系爭本票2紙。因付款條件實在嚴苛，且抗告人長期收入不穩定經努力仍無法配合。又抗告人自94年期間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近20年來已還款約70萬元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
01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2紙為證，

03 經原審就系爭本票2紙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

04 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

05 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

06 雖主張付款條件嚴苛、其已清償部分借款等節，均核屬實體

07 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

08 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

09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15 法官 李育任

16 法官 劉佳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戴仲敏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15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7月18日	TH467804
2	112年5月15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7月18日	TH467805